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伊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_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一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

如下:

- 1. <u>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一标段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建筑业**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5人,营业收入为 16246.42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81.8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抗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